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二樓咖啡藝廊場地標租租賃 公開標租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案屬性者勾填。

本標的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公開標租，並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

1. 標的名稱：**北館二樓咖啡藝廊場地標租租賃**
2. 標的案號：**R113030**
3. 標的性質：場地出租
4. 本標的屬：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之公開標租。
5. 場地位置：**北館二樓咖啡藝廊場地**
6. 本標的預計標租金收入：本案為公開標租之場地出租，預計收入不低於新臺幣 144 萬 9,000 元整。(契約期間 3 年 6 個月)
7. 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8.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9. 本標的為：(請勾選項目)
 - 未分批辦理；
 - 分批辦理。
10. 招標方式為：(請勾選項目)
 - 公開標租：
 - 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需求，經公開評審優勝廠商辦理議約。
 - 公開徵求廠商企劃書並經公開評審優勝廠商，本次公開招租如未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得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1. 本標的：(請勾選項目)
 -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12. 本採購：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等之廠商可參與投標，其它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13.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14.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15. 本標的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請勾選項目)

-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16. 本標的依採購法第 35 條：(請勾選項目)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17.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45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間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18.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請勾選項目)
 一式一份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服務計畫書一式 10 份。
19.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20.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開標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 14 時 0 分；(詳招標公告)
 評選(審)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 14 時 0 分；(詳招標公告，不另通知)
21.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評選(審)地點：
 開標地點：本館秘書室會議室
 評選(審)地點：北館 4 樓 A402 簡報室
22.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23. 採購開標採：(請勾選項目)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 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請勾選項目)：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24. 押標金金額：(請勾選項目)
 一定金額：新臺幣 2 萬元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25. 押標金有效期：投標日起至決標日後 40 日內
 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90 日。
26.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27. 履約保證金金額：(請勾選項目)
 一定金額：新臺幣 14 萬 4,900 元；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28.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自簽約日起至契約終止日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

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29.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10 日內。

30.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廠商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90 日。

31.以票據、匯款、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以金融機構簽發本票或支票繳納者，受款人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現金：請至本館秘書室出納繳納。

(3)匯款：匯入銀行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戶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401 專戶，存款帳號 820-08-014201，並取得繳納證明文件。(影本可)。

32.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得標後拒不簽約。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

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33.本標的：(請勾選項目)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三年契約價格)

34.決標原則：(請勾選項目)

與評選(審)最優廠商議價，總價決標。

最高標(不得低於本館核定底價)。

由本館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序位法擇定最優廠商後進行比議價。(不得低於 32 條)。

35.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否。

本標的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擴增之權利，擬擴增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期滿後甲方保留與乙方續約之權利，如期滿前經甲方審核績效良好，經甲方同意，得議約延續 3 年，續約以 1 次為限。續約時，甲、乙雙方應議定契約價格，並簽訂新約。

36.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文件缺一者為不合格投標廠商(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資格：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餐飲業，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2).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代之。

(3).廠商納稅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5).押標金：新臺幣 2 萬元。

(6).投標廠商聲明書。

(7).投標標價清單。

(8).其他：服務計畫書 10 份。

37.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低於公告之預計標租金收入者。

□(2)低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標價低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38.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39.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40.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契約條款。
 - 投標須知。
 - 投標標價清單(空白標單)。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招標規範。
 - 其他：場地平面圖。
41.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42. 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5 月 7 日 17 時 0 分整前**（詳招標公告），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秘書室(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43.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有關招標及決標程序參照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44. 其他須知：
- (1) 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份。
 - (2) 簽約期限：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經加價決標者，其單價應做合理調整，未經本館同意而逾期未簽約者，得視為拋棄得標，其押標金不發還。
45.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

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

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信箱：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7-
2818888）

教育部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
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 46.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
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
路 166 號。